

#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補助院內系所館舍建築物本體修繕原則

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促進院內系所教學運作順暢及維護師生校園安全，補助系所館舍建築物本體修繕之部分經費，以增進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本院內各系所同時具備下列要件者，得向本院申請補助。
  - (一)為延長館舍安全及建築物使用年限，進行館舍建築物本體修繕，所需經費不足者。
  - (二)修繕範圍涵蓋師生共同使用空間，非僅屬私人空間者。
  - (三)修繕經費補助申請業經本校財務小組審議通過者。
- 三、 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  - (一)補助項目：館舍建築物本體必要之修繕。不含新建館舍、館舍內部空間、設施之維護改善。
  - (二)補助金額：補助金額至高為本校財務小組決議補助後，其不足額部分之 10%且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，且每案申請時須視本院當年度財務狀況酌予調整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各系所申請本院館舍修繕經費補助者，應於案件提送本校財務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備齊文件送本院申請，至遲應於動工前申請，惟申請時若本院可支應該申請案之經費來源已用罄，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應備文件
    1. 工程需求規劃書(含工程總體費用計算)。
    2. 工程申請案已決行之簽呈。
    3. 通過本校財務小組審議之會議紀錄。

4. 本院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。(附件一)

5. 施工前預訂修繕項目照片。

五、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

(一)每案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，必要時本院得派員實地勘查，申請案由本院院務會議逐案審議補助項目，核定後通知申請系所。

(二)經本院核定館舍建築物本體修繕部分經費補助，同一建築物五年內重複申請者，不予補助。

六、 經費

(一)經費來源為本院年度經費、自籌收入、結餘款、管理費等收入。

(二)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申請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原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補助院內系所館舍建築物本體修繕申請書

- 一、 申請單位：
- 二、 計畫名稱：
- 三、 計畫目的：
- 四、 計畫執行期間：
- 五、 修繕項目：
- 六、 修繕執行地點：
- 七、 修繕項目現況說明及修繕理由：
- 八、 預期效益：
- 九、 所需總經費：
- 十、 經費概算表：請註明本校財務小組通過補助項目。請以**黃底紅字**標註申請本院補助項目。

(計畫名稱)所需總經費概算表			單位:元		
項目	總金額	經費來源及流水號	經費來源金額	經常門/資本門	備註
					財務小組
					<b>工學院</b>
					<b>工學院</b>
總計					
申請工學院補助金額	_____元 請列出算式： (所需總經費-財務小組通過補助項目之金額)*10%=_____元				
系所承辦人核章，分機		系所主管核章		工學院院務會議 審議日期及通過金額	